职业卫生监督抽查事项现场检查执法指南

**一、检查事项：**职业卫生监督

**二、检查依据：**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中的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、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、《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》、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》等两部法律、五部行政法规、12部部门规章、职业病防治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和700余条职业健康标准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：**

（一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

1.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

2.职业卫生培训

3.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

4.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

5.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

6.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

7.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

8.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

（二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

1.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

2.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

3.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；

4.质量控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

5.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

6.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

7.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

8.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

9.是否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

1.资质证书；

2.资质条件；

3.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；

4.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；

5.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。

**四、检查程序：**实施检查：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出示执法证件。

**检查结果的处理：**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单位进行整改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依法处理。

**五、检查方法：**现场检查。

**六、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：**无